

构建“12345”教学评价体系—以法学专业为例

孙喆

佛山开放大学

DOI:10.32629/mef.v9i1.18645

[摘要] 法学教育水平决定国家法治人才的培养质量,衡量的标准依赖于教学评价这一连接教学目标、过程与成果的枢纽。当下法学教育评价僵化的以学生成绩作为评价依据,映射教学评价制度的不规范,是法学教育改革进程中的痛点。建立科学系统的教学评价体系,要坚持“一核”,强调课程思政评价的引领地位;兼顾“两面”,“理论”与“实务”教学评价并举;贯穿“三阶段”,在课前、课中、课后设置教学评价环节;推动“四化”,形成多层次、全方面的评价机制;运用“五评价”,发挥不同类型评价的独特作用。

[关键词] 教学评价; 课程思政; 教育改革

中图分类号: G424.22 **文献标识码:** A

Constructing the “12345” teaching evaluation system—taking the law major as an example

Zhe Sun

Foshan Open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level of legal education determines the quality of training of national legal talents, and the measurement standard relies on teaching evaluation, which is the hub that connects teaching goals, processes and results. The current legal education evaluation is rigidly based on student performance, reflecting the irregularity of the teaching evaluation system, which is a pain point in the legal education reform process. To establish a scientific and systematic teaching evaluation system, we must adhere to the "one core" and emphasize the leading position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valuation of courses; take into account "both sides",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teaching evaluation; run through the "three stages" and set up teaching evaluation links before, during and after class; promote the "four modernizations" to form a multi-level and all-round evaluation mechanism; use the "five evaluations" to play the unique role of different types of evaluations.

[Key words] teaching evaluation; curriculum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reform

引言

法治建设对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起到基础性和保障性作用,聚焦法治中国建设,要求国家培养高质量法学人才。当下法学教育评价僵化的以学生成绩作为评价依据,映射教学评价制度的不规范,是法学教育改革进程中的痛点,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明确指出要克服唯分数论,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因此,建立科学系统的教学评价体系,已经成为回应教学改革要求的必然路径。

1 坚持“一核”,强调课程思政评价的引领地位

“才以德为魂,德以才为基”,法学教育不能仅注重法学知识的灌输与专业技能的训练,还应把对学生的思想教育放在首位,以立德树人为宗旨,培养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法学人才。结合教育部发布的《关于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和《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要充

分将德育融入法学教学内容之中,发挥教学的价值引领和道德教育功能,应以建设优质的法学思政课程为目标,以建立完备的课程思政评价体系为保障。

虽然课程思政的教学价值在各高校已得到广泛认同,但是,教师对法学课程思政评价的研究与运用明显不足,机制建设相对滞后。其一,未能树立先进的评价机制理念。部分高校更侧重独立的思政课程建设,在法学层面引入思政内容不充分,持续性推动法学教学改进和人才成长的动力不足。法学课程建设中缺乏对达成思政目标的系统性思考,课程思政评价也未能丰富专业课程内涵。其二,法学课程思政评价体系不健全。未能精准提炼法学课程中的独有思政特点,无法将其量化为特殊的评价指标并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1]在评价主体上,仅凭法学专业师生参与建立评价体系力量不足,^[2]缺乏专业的党政人员、实务专家等多元主体的共同参与。在激励与约束机制上,法学教师投入课

程思政建设研究在评奖评优与晋升职称方面的优势不明显,无法像思政课程教师一样有优先待遇。评价所需的技术、经费、专业团队等资源保障也普遍不足,难以保障评价工作持续化、专业化、常态化改进。

对此,在法学课程思政建设过程中,应将制度落实到位,通过开展培训,让各高校管理人员和教师充分学习制度规定,提高对法学课程思政重要性的认识,鼓励教师集中精力研究好思政融入法学课程模式。^[3]在教学评价中引入思政评价,必须明确思政评价的“三大机制”。其一,评价指标机制。以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以及教师素养五个方面为一级指标,占比分别为15%、25%、20%、25%、15%,下设二级指标与三级指标。教学目标的二级指标聚焦思政目标与专业融合度、思政元素挖掘深度等。其二,评价参与机制。发挥多元主体协同育人作用,加强法学教师和思政教师在教学内容和教材编纂方面的沟通,邀请党政干部、专家学者、行业精英等共同完善评价机制。其三,评价运行机制。以学校各级党委为评价运行保障,以学校教务部门、法学专业负责人、一线授课教师为评价主体,构建评价运行纵向共同体,落实各方责任以保障评价机制运行。

2 兼顾“两面”,“理论”与“实务”教学评价并举

法学教学环节主要由理论教学与实务教学两部分组成,在传统法学教学模式中,法学教育以“学院派”为主流,即以给学生灌输诸如法律法规、法学原理、法理学说等理论性内容为主要模式,要求学生在毕业时完成学术论文即可,不存在专业实践的考核。然而,重理论轻实践的常态化培养模式,导致学生在法律实践中经验匮乏。^[4]当下许多院校已经构建起以教学评价主体、评价内容以及评价方式为核心要素的教学评价体系,但在实务教学课程中没有建立规范、完整的教学评价机制。从宏观视角审视现有教学评价体系,理论教学评价与实务教学评价之间难以实现有效融合,整体评价机制处于失衡状态。^[5]就评价主体而言,虽然有部分法学教师担任兼职律师,但是,多数法学授课教师专业实践经验不足,甚至有的教师从未有过司法实践。因此,教师在评价学生实践能力时,更侧重考察学生对理论知识掌握程度,无法侧重考察学生的实践应用能力。同时,学生作为参与实践教学活动的主体,在自评和互评时,由于缺乏实践技能经验,无法进行专业的点评,容易被情感所左右,做出不够客观的评价。就评价指标而言,没有形成实务课程教学评价标准,或者即便有评价标准,也存在评价标准模糊的问题。

在教学评价上,应使理论教学评价和实务教学评价有效兼容、协调统一,在理论教学评价较为成熟的情况下,大力推动实务教学评价的变革。一方面,要明确实务教学评价的主体。学校教学管理部门针对实务教学过程进行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实务课程授课教师与实践环节指导教师以自身丰富的专业经验角度对学生参与实践互动环节进行过程性评价;参与实务课程的学生以课堂感受和实践能力反馈实务教学评价。另一方面,要建立实务教学指标体系。^[6]包括确定实务教学评价标准、

收集并分析实务教学评价信息、形成实务教学评价结论以及反馈实务教学评价结果。具体而言,通过收集实践教学相关管理文件(如教学计划、实践教学大纲等)和实践教学档案(包括学生实践记录、成绩记录等)以及现场听课记录,根据教育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教育学、统计学等方法,形成全面、综合的评价结论,并将结论反馈给教师,使其了解实践教学效果,进而不断改进教学内容和方式,提高实务教学水平。

3 贯穿“三阶段”,在课前、课中、课后设置教学评价环节

法学教学评价应贯穿课前、课中以及课后三阶段,分别占权重比例为20%、40%、40%。教师可以通过知识测评、教学平台、网络评价等形式,收集并分析教学过程中的各项数据。

3.1 课前教学评价阶段

课前教学评价要求教师对所授学生的能力和知识储备有初步估测,根据测得的结果,制定相应的教学路径。^[7]开课前一周,教师通过前置测试习题或者法律知识检测系统,检验学生的知识储备和价值倾向,发现学生的能力短板。设置章节预测试题,识别学生对法律概念的辨析程度;设置文书模板填空,评价学生对起诉状要素掌握程度;通过在线学习轨迹分析,了解学生的学习偏好。

3.2 课中教学评价阶段

在授课中,教师应关注学生接受新知识的能力、学习思维方式、知识积累情况以及态度情感表现等方面,通过和学生的互动问答,判断学生对知识点的领悟程度;通过分组讨论,观察学生的课堂参与程度,以小组讨论后的成果展示,作为衡量学生学习效果的方式之一;通过组织学生参与模拟法庭,检测学生在法律实务工作中的法条引用准确率和适用精确率,查找逻辑漏洞数量,确定程序的规范程度。同时,教师应运用多样化的评价工具,如小组评价活动量化表、课堂表现评分表,并对学生的表现给予及时的反馈。

3.3 课后教学评价阶段

教师在课后可以采用作业评价、考试分析、反思反馈与实践跟踪四种路径加强教学评价,其中作业评价可以采用案例分析报告、法律文书撰写以及创新点挖掘,深化检视学生能力。考试分析即可以设计理论、案例等综合考试并统计学生成绩,通过学生成绩动态模型数值[学生成绩动态值=(本次得分-基准分)*难度系数]构建进步轨迹,诊断教学问题。反思反馈即通过收集学生课堂学习心得与学生建议课堂改进内容,了解学生课堂需求,挖掘教学痛点,优化课程设计与改进教学内容。^[8]实践跟踪即教师可组织学生参加国家级别的法律文书写作比赛、模拟法庭竞赛等,或联合律所、法院、仲裁委等,为学生提供实践机会,根据学生实践中发现的能力不足方面,为课堂教学实务内容改革提供有力依据。

4 推动“四化”,形成多层次、全方面的评价机制

“四化”即评价主体多元化、评价过程全程化、评价结果多维化、评价依据数据化。

评价主体多元化是为应对传统评价主体评价失灵的情况,如学生评教的方式囿于师生关系和课程内容接受难度,要求严格的教师获评分往往较低;同行听课评价会因人情因素影响评价的客观性。因此有必要构建多元评价主体协同模型,^[9]在分类上,评价主体应当分为内部主体、外部主体和智能主体。内部主体评价即通过学生自评、教师互评和督导诊断方式,广泛攫取课堂参与者们的感受。外部主体评价即邀请律所合伙人、法官/检察官、企业法务等在专业实践领域有丰富经验的人参与评价,检验实务教学的指导实践性。智能主体即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如AI学伴、大数据分析等参与评价分析。

评价过程全程化要求注重教学过程的动态评价,从学生参与课程前到学生在课后应用课程知识,都应时刻了解学生学习状态,并建立及时的教学评价反馈和改进机制。这种全程化评价既要求教师注重动态监测,也需要高校强化教学评价管理,应当落实教务部门的教学评价责任或者建立专门的教学评价机构,制定科学的教学评价流程和制度,保障教学评价工作的规范化进行,确保教学评价结果的客观和公正。

评价结果多维化应以学生能力培养情况为核心,多维度考虑教学效果,^[10]可以从专业能力、职业素养和发展素养三个维度开展评价。专业能力考察法律解释能力、程序操作能力和证据运用能力,着重强调法条精准引用率,法律方案的可行性。职业素养考察伦理决策能力、客户管理能力和压力应对能力,要求保证利益冲突的最小化。发展素养考察规则创造能力、跨界整合能力和终身学习能力,在对法律规定熟练运用的基础上,将法律实践经验用于建言献策。

评价依据数据化即通过数据采集、分析、反馈优化教育评价机制。可以利用教学评价软件、AI课堂录音录像、实操实训系统、在线教学平台等多媒体信息化平台,收集学生在线学习时间、课堂发言次数、作业完成度、考试成绩等,并通过NLP语义分析、描述性统计分析、聚类分析等方式分析结果。教师根据反馈结果,及时调整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

5 运用“五评价”,发挥不同类型评价的独特作用

“五评价”即诊断性评价、形成性评价、总结性评价、个体差异评价和增值性评价。其中,诊断性评价、形成性评价与总结性评价相衔接,贯穿于教学全过程。诊断性评价能帮助教师精准了解学生对课程知识的掌握程度、学习习惯等,也能引导学生自主预习,初步了解课程内容,为教学活动的顺利开展打下坚实基础。^[11]教师在备课时,能根据诊断性评价结果,制定符合学生个性化的特色教学方案,确保课程教学满足学生需求,易于学生接受。形成性评价则通过课堂提问、随堂测验、现场讨论、案例分析等,动态监测学生的学习过程,是针对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和学生的互动状况进行的评价,关注学生在课堂上能否理解教师教授的知识,可以帮助教师实时发现学生学习问题,从而调整教学内容或方法,为学生提供个性化学习支持。总结性评价既是通过终结性考核的方式(如期末考试、实践测试),检验学生对知识掌握和运用的熟练程度,又是

系统性总结和回顾教学活动的各个环节。总结性评价结果能直观向学生反馈学习成果的不足之处,也为教师提供提升学生成绩的思路。

与前三种普适性评价不同,个体差异评价和增值性评价个性化更强。个体差异评价关注学生学习的个性化,强调因材施教。通过分析每个学生学习的个性特点和学习需求,提供量身定做的学习计划。个体差异评价要求教师教学能满足每个学生的学习需要,但是,仅凭在课堂上的教学是很难满足的,每个学生理解能力、接受方式都不尽相同。对于部分弱势学生,教师应通过课前和课后重点辅导的方式帮助学生提升。增值性评价观测学校、教师和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成长幅度,^[12]其公式是:增值=输出-输入。开展增值性评价前,需要先划分考察模块,如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实践操作能力、某个知识点的掌控能力、团队合作意识等,然后在教学前后分别对这几个模块测评赋分,最终形成课程教学前后的学习增值评估图,能准确地评估教师教学的实际效果。

6 结语

科学法学教学评价体系的构建,不仅为破除“唯分数论”、规范教学评价制度提供了可操作的方案,更从根本上优化了法学人才培养的质量闭环,为高校培养德法兼修、兼具理论素养与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法治人才提供了支撑。以该体系为抓手,持续推动法学教育评价的规范化、科学化、精准化,才能让法学教育更好地对接法治中国建设的战略需求,为中国式现代化输送更多优质法治人才,筑牢法治建设的人才根基。法学教育评价体系的完善并非一蹴而就,需紧跟法治实践发展与教育改革步伐,在动态中迭代优化。未来,还需进一步深化校地协同,强化实务主体参与评价的深度与广度,不断优化评价指标与权重,让评价体系始终适配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的新要求,持续为法学教育改革与法治中国建设注入动能。

[基金项目]

2024年广东开放大学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专题项目“构建‘12345’教学评价体系—以法学专业为例”(项目编号:2024JYPJ06);2024年广东开放大学体系教改项目“‘德法兼修’育人视域下思政融入《民事诉讼法》教学过程研究——基于‘理实融合’双轨制教学模式”(项目编号:2024TXJG007)。

[参考文献]

- [1]尹珊珊.新时代法学专业课程思政教学评价机制的价值与建设路径[J].教育观察,2024,13(13):87-89+96.
- [2]徐英军,孔小霞.论法学类专业开展课程思政的总体设计与实施要点[J].中国大学教学,2022,(07):68-73.
- [3]杨惟钦.民法“课程思政”的内在机理与实践路径研究[J].法学教育研究,2023,40(01):3-18.
- [4]匡旭峰,汪磊,盛钢.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下的法学实践教学研究[J].中国成人教育,2008,(14):147-148.
- [5]张杨.创新与重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研究[J].现代教育管理,2013,(06):66-70.

[6]白云.法学专业实践教学评价体系的构建[J].黑龙江高教研究,2014,(01):153-156.

[7]刘娜,杨帆.智慧课堂赋能思政课教学质量提升论析[J].思想理论教育,2024,(11):75-79.

[8]董琴,郭凌,马云鹏.基于标准的学业评价模式:瑞典数学课程评价评析[J].数学教育学报,2016,25(03):29-33.

[9]刘振天,钟蕊坤.破“五唯”立多维:教育评价改革何以回归教学之本[J].现代教育管理,2025,(01):1-12.

[10]李铭,杨雯铃,邓森,等.职业教育教学评价数字化转型:技术逻辑、问题指向与实践路径[J].职教论坛,2025,41(03):65-

72.

[11]杨帆.以发展学科核心素养为导向的形成性评价研究——基于大学英语教学实践[J].华夏高等教育论坛,2024,1(00):10-20.

[12]陈慧文,李玉珍.化学学习增值性评价的价值、逻辑与实践进路[J].教学与管理,2024,(15):77-80.

作者简介:

孙喆(1995—),男,汉族,山东日照人,中级经济师,民商法学硕士,研究方向:教育法、民商法、老年法。